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衛直字第110062187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1日至110年3月19日期間委託移置有號牌廢棄機車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招領，經公告1個月後仍無人認領之車輛，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公告清冊中廢棄車輛相關廠牌型式等資料是否與車籍資料相符及是否涉及贓車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相關監理機關各依權責卓處。
- 三、另請各監理機關協查清冊內車輛是否辦理動保登記，如查有登記資料者，請一併提供債權人及通訊處等相關資料，並於文到14日內函復本局，俾利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清理（領回）。

局長程大維